附件3

“四上”企业标准

**1、规模以上工业：**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**2、有资质的建筑业：**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
**3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**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；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。

**4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**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。

**5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：**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。

**6、规模以上服务业：**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。

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。

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